

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须知

以下重要内容请债权申报人认真阅读，并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一、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首先必须仔细阅读《通知书》，严格按照《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申报债权应向管理人提交如下全部资料：

1. 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

2. 申报人主体资格材料：**申报人为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还须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 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包括各类合同、协议等债权形成材料，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提货单等合同履行凭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材料，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执行立案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清偿凭证、协议等清偿文件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其他材料。

4. 送达地址确认书；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6. 财产线索征集表（如有）。

三、债权申报的相关要求

1. 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诚信申报承诺书等相关材料需**申报人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除管理人特别标明必须提供原件的材料外，邮寄申报的债权人只须提交其余材料的复印件，同时准备原件备查；现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申报时须携带全部材料的原件供核对并提供复印件供留档。申报人必须确保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误。

3. 《债权申报表》中的栏目，一律不得为空。申报人必须如实填写，如确实没有则填写“无”，填写完毕后由法定代表人及申报人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和签名，并承诺

全部资料及证据均系真实、完整，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债权申报人必须如实填写债权申报表，并提交有关证明该债权的全部证据。凡提交的证据应当在债权申报登记表的“证据材料清单”一栏中填写列明，否则视为未提交。

5. “债权金额”包括债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未到期债权视为已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日即2026年4月30日起停止计息，未到期债权视为到期。计算要附充分依据。

6. 债权人应当在2026年7月11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如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在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四、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通过邮寄申报或者现场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考虑到债权申报的时间及人力成本，建议债权人通过邮寄申报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资料。具体联系方式以及联系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商务大厦10楼，联系人：孙晓凤，
联系电话：13861028438。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五、债权申报中的通知和公告

1. 为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破产费用，管理人将优先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网络方式发布各项通知和公告。管理人有权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债权人需及时通过上述渠道关注各项信息。

2. 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中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话、邮寄地址及电子邮件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或信息通过短信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手机或邮箱、邮寄到指定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如前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请及时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3. 如债权人因未能及时关注上述网页、平台、邮箱的通知、公告而导致相应权利的丧失，管理人不承担未通知债权人的责任。

六、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7月15日下午2时，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资料按债权人确认方式送达。

七、其他特别提示

1. 债权人申报债权资料中所须申报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或按捺手印之处，签字

和手印应为本人签字或按捺，他人代签或代按无效。所须申报人盖章之处，应以申报人在公安机关备案登记且现行有效的机构公章为准，其他任何印鉴章均不视为有效申报。

2. 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申报人最终债权金额以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并经法院确认的金额为准。

4. 参加债权人会议者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确定的人员为准，届时务请带好**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17日



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表

申报人信息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信息 (如有)	姓名		单位	
	执业证号/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地址			
申报债权金额 (人民币元)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如有):			
	总金额:			
	注: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日即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停止计息			
申报债权性质 (请打√选择)	直接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债权类型	抵押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税款、社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优先债权的标的物名称等信息			
债权是否到期	是否经法院 (仲裁机构) 裁决		是否求偿权/将来求偿权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连带债务人名称			
债权发生的基本情况、债权组成、利息计算方法请在“债权申报书”中具体说明。				
申报人	(企业) 盖章:			
	(自然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据材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数	原件/复印件
1	债权申报表		原件
2	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		复印件
3			
4			
5			
6			
7			
8			
9			
10			

上述表格不够填写时可另外附页填写。

注意

申报人将本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还需按债权申报须知的要求将债权申报所需的全部资料准备齐全后一并提交给管理人。

特别确认事项：

1. 债权人已收悉《决定书》、《通知书》、《债权申报须知》及其附件。
2. 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也不构成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的审查意见，申报债权总金额需另附明细及计算过程。
3. 债权申报人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4. 债权人确认上述填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等全部信息）均真实有效，可作为管理人及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管理人核实债权人身份的有效信息，如因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申报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书

债权申报人：_____

一、 申报债权金额

请在如下债权选项内勾选并填写相应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社保债权	元
其他：	元
申报总额	元

二、 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计算方式及标准（可另附计算表）

如主张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请详细注明计算方式、计算过程以及金额。不涉及的请填写“无”。

如申报人申报多笔债权的，则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的计算方式，最后合计计算总债权。

三、 债权形成过程

请写明债权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债务清偿过程、其他方提供担保以及催讨的情况等相关事项，如空间不足可单独附页说明。

特此申报。

申报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书

案 号	(2026) 苏 0404 破 17 号		
告 知	<p>债权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必须真实、有效，法院、管理人及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的管理人向债权人发出的所有文书、通知等材料均按此地址送达。如因债权人提供的地址不详或有误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法院、管理人等原因，造成债权人未能在合理期间内收到法院、管理人等送达的文书、通知等材料，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p> <p>为提高效率、节约破产费用，管理人将优先选择邮箱、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管理人将相关文件或信息通过微信、短信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手机或邮箱亦为有效送达。</p>		
债权人提供的送达地址	详细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如有）：	微信号：	
接收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应为本人/本单位)	银行账户户名：	本单位/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如变更信息，将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本单位/人保证自愿承担因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或填报信息不准确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债权人声明	<p>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我（单位）提供的上述地址是真实、有效的，如未书面通知法院、管理人变更的，则该地址继续有效。法院、管理人向我（单位）送达的材料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管理人通过本人提供的通讯方式电子送达亦为有效送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债权人（签名并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单位担任 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该代表人住址：

电 话：

注：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名称(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受委托人①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受委托人②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作为我方代理人,委托期限为自委托日起,至案件裁定终结日止。受委托人的代理权限:1、申报债权、全面配合申报材料的审查;2、确认、变更债权金额;3、出具承诺或说明、代签相关法律文书;4、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等;5、代为行使其他权利、履行其他义务。

委托方(盖章或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若受托人是律师,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诚信申报告知函

各债权人：

2026年4月30日，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404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作出依法受理申请人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汇科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5月11日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影汇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7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第一条的规定，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认定为构成刑法第三百零七条规定的虚假诉讼罪。

现管理人将相关法律规定告知你方，你方须如实申报，杜绝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以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17日

诚信申报债权承诺书

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单位）已收到管理人关于虚假债权申报法律风险的告知书，已知晓虚假不实申报相应的法律后果。现本人承诺：

本人（单位）在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申报的债权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捏造等行为，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均为真实，且合法取得，对申报材料提交前债权受清偿的事实绝无隐瞒。债权申报后，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若受偿，将在一周内主动书面告知管理人。若管理人、人民法院等有关单位后续发现本人（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本人（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承担刑事责任外，同时愿意承担与瞒报债权额相等的违约金，并同意管理人在审核认定债权的基础上可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承诺人：

年 月 日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404破申22号

申请人：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清算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1P3FJ502，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大街2-8号12、13楼。

组长：禹飞鹰。

经申请人申请，本院对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汇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中影汇科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成立，住所地为常州市钟楼区北大街2-8号12、13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为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汇科营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的（2024）苏0404民初993号民事调解书、（2025）苏0404执1574号执行裁定书显示，中影汇科公司结欠半山（常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租金2811335元及综合管理费400060元。因申请执行人同意延期执行，本院依法裁定中止该案的执行。另中影汇科公司清算组出具的报告载明，截止2025年9月30日中影汇科公司资产总额为18050962.39元，负债总额为44185581.33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中影汇科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其破产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据此，中影汇科公司因对外存在高额债务无法清偿，其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中影汇科公司的住所地在常州市钟楼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永丽
审	判	员	王昊
审	判	员	夏莹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凯媛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404破17号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2026)苏0404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担任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管理人,孙晓凤为管理人的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苏0404破17号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2026)苏0404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本院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担任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管理人。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11日前向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商务大楼10楼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联系人孙晓凤:13861028438)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院定于2026年7月15日下午2时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资料将以各债权人确认的方式送达。

特此公告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苏0404破17号之二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2026)苏0404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本院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担任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管理人。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11日前向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商务大楼10楼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联系人孙晓凤:13861028438)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常州中影汇科电影城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院定于2026年7月15日下午2时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资料将以各债权人确认的方式送达。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